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相关参会人员发出。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做好主板上

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3、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结合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严格遵守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鸿远电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750股；鉴于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5,450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1,200股，拟回购价格60.58元/股（如遇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等情形，则每股回购价格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